

##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推选丁宇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

附：简历

丁宇清先生：1981 年出生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、党群工作部部长，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，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、纪检监察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。